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意临安众合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750 万元（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系在原审议通过的基础上的新增金额。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62 万元，2016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560

万元。

上述新增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韩斌、钱明星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 4 票。（按规定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3、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5、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6、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商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43,2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为 72,601,871 股（包括向 8 名交易对方购买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的 42,758,616 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9,843,255 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据此，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 (2017年3月修订)	《公司章程》 (2017年6月修订)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323,862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925,73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323,862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2,925,733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2016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6月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之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鉴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